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趙美然女士（「趙女士」）因應符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的規限，將會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將於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趙女士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他們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趙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陳博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博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有超過10年之投資管理、資本市場、併購重組及上市公司專業經驗。陳先生曾擔任雲賬戶大灣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高級經理，以及曾分別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行部助理副總裁、太子基金之助理副總裁、喜樂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天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部項目經理、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股份代號：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企業發展部顧問。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茂聯（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信息工程碩士學位和西安交通大學之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僱傭合約，陳先生每月可享有薪金80,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獎金。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產業薪酬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 行政總裁之辭任

考慮到首席執行官之委任，王宜美先生（「王先生」）因其希望將更多精力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他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王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後，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宜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李雪先生及王亞平先生。

\* 僅供識別